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0 年度地政士稅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處長世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蕭芷甯

伍、主席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潘理事長、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劉監事會召集人、各位公(工)會理監事、地政士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大家好！本處主要業務為財產稅的稽徵，大部分的申報案件都是由各位地政士夥伴協助代理申報，因為有你們的支持與協助，本處各項稅政都能順利推動，顯見各位對本處的貢獻與重要性，各位也是稅捐處與納稅人之間最佳溝通橋樑，本人謹代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全體同仁，感謝各位。

在地方稅網路申報的績效上，目前新北市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率已達到 97.71%，契稅網路申報率也達到 99.36%，為鼓勵大家使用網路申報，稅捐處自 104 年起開辦網路申報跨(所)處收件及完稅服務，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跨所收件完稅比率為 35.20%，網路申報案件僅需至本市地政事務所的稅捐服務櫃檯辦理收件及完稅程序，即能就地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免再奔波。

另外為推廣職名章繳款書服務，針對無舊欠案件，申報人只要將完稅附件上傳，即可免臨櫃辦理查欠，直接下載列印已查欠完竣附有職名章之繳款書，完納稅款後逕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減少往返機關奔波及等待時間。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更需要網路替代馬路，除了網路申報外，本處也提供各項網路服務，如線上申辦、線上試算及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等，申辦查詢省時省力，快速又便利，歡迎多加利用！

為了增進與地政士的溝通及交流，本處每年皆會舉辦稅務座談會，藉

此機會向各位說明地方稅新頒法令及稅務問題，也希望借助各位先進們豐富的實務經驗，提供各項革新建言，作為本處改進稅捐業務的重要參考。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陸、貴賓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潘理事長致詞：

張處長、陳副處長、職業工會劉監事會召集人、稅捐處各位主管、各位地政士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感謝稅捐處每年舉辦座談會，提供問題解決之管道，每年稅捐處提供之便民措施為政府對人民之德政，地政士之同仁亦提供稅務服務之專業，而在張處長帶領下，雙方溝通暢通、配合融洽，新任董監事團隊亦維持與稅捐單位間之默契，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宣導。

另於各稅處放置的雙地政士人形立牌有破損者，皆已更換，在此由衷感謝張處長之協助。未來除持續推行雙地政士外，並與稅捐單位維持良好互助合作關係，期望共同創造美好願景，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謝謝各位！

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劉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張處長、陳副處長、潘理事長、各位地政士夥伴、各科室長官及同仁先進，大家好。職業工會一直密切配合地政士公會之業務推行與稅捐單位之法令宣導，期望地政業務能順暢推行。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編定，未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編訂用途多種，依土地法第2條的土地分類，何種土地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像二重疏洪道的堤防、淡水河的行水區……算公

共設施用地嗎？依修正條文請詳細列出那些用地移轉時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決議：「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前項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明定。

依上揭規定，非都市土地非以用地類別分類而免徵，應經需用土地人查明是否符合下列要件，並於申報移轉時檢附其出具之「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申請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

1. 供公共設施使用：

(1)需用土地人已開闢完成。(2)依計畫核定。

2. 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供公共設施使用性質)完成使用地編定。

3. 依法得徵收：徵收法據。

玖、臨時動議：

提案、建議稅捐處官網可新增房屋現值查詢功能。(提案人：邱明嬌理事)

決議：依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19360 號函釋，房屋現值屬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之保密範圍，不宜開放網路查詢，故建議仍維持現行查詢方式，稅捐處會於適當時機建議財政部檢討上開函釋。

玖、散會：16 時 00 分